## 國泰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

(申訴電話:市話免費撥打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02-2162-6201;傳真:0800-211-568;電子信箱(E-mail):service@cathaylife.com.tw)

111.12.01國壽字第1110120045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適用構成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 (附)約(含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)之一部分,本契 (附)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## 第二條 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

依本契 (附)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,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,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,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(附)約被保險人。

